



正大專欄

# 強制境外電商營業人導入雲端發票 羅裕傑

過去根據營業稅稅法第36條規定，一般個人消費者在網路上向國外購買勞務的話，應由買受人自行繳納營業稅，但是由於網路交易訊息牽涉到個人資料隱私，實務上課稅資訊並不容易取得，而且每筆勞務費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可以免予繳納營業稅的規定，長期下來衍生出很多營業稅課稅的問題，而且也引發國內、外業者不公平競爭情況。

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及歐盟、韓國、日本等其他國家作法，財政部106年4月24日發布之「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台財稅字第

10600549520號令），規定跨境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之外國業者，銷售勞務給我國個人買受人每年超過新台幣48萬元者，自106年5月1日起，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相關稅捐，以求租稅公平及掌握政府稅收之利。

依照財政部106年2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604506690號令，跨境電商營業人自106年5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得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35款規定免開統一發票（營業稅需自行申報繳納）。然而財政部在106年7月16日修正公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1條第2款規定，營業

稅法第6條第4款所定營業人（即境外電商營業人）應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同日一併發布台財稅字第10704607091號令，明定跨境電商營業人自108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如未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雖然給予1年的輔導期，但此項新規定對大部分的境外電商營業人來說，是一項嚴格又困難的考驗。

在國外的商業活動都是以Invoice收取價款，大多數的境外電商營業人對我國獨特的「統一發

票」制度非常陌生，需要費時去了解 and 熟悉其中複雜的字軌規則和要求；再加上為了確保個人消費者每期對獎的權利，境外電商營業人必須自國外公司電腦系統，自行開發出國稅局指定電子發票系統，或另外尋找設立在台灣的加值中心的協助配合，專門發展出符合規定的統一電子發票系統的設置，才能達到開立雲端發票的要求。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縱使每月發票開立數量極少，國稅局亦不同意讓境外電商以手開發票方式來取代雲端發票，這樣的堅持實讓多家境外電商難以理解。境外電商除了跨國與加值中心一起合作規劃開發

票平台系統的工作需要相當的人力和時間外，開發設置費用依各家公司採用方法不同費用由數十萬元到數百萬元不等，日後每月亦要額外支付給加值中心維護費用。

更有多家境外電商反映除了語言障礙外，要與加值中心溝通更有國際時差問題。換言之，所謂的雲端發票制度，可說是大幅增加跨境電商在遵循台灣法令的困難度，反而打壓其想要配合法令規定在台灣登記註冊、開立雲端發票和誠實繳交稅款的意願，進而導致部分境外電商營業人萌生退意。

據了解，目前已成功設置開立雲端發票機制的境外電商只有五家，還有近一百多家的境外電商營業人必須趕在距離年底還不到半年之內，完成雲端發票的系統設置，才能免於明年（109年）1月1日起受罰。除此之外亦有多家不在國稅局追蹤名單上的境外電商目前屬於觀望中。為求僵局能化解，期待國稅局能與業者間有更好的良性溝通及具體作為，進而避免因僵局而流失稅基。（本文作者是Grant Thornton Taiwan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